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0/18
22 February 2000
CHINESE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
2000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蒙特利尔

财务中介机构/行政费用，
根据第 29/73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 根据第 28/49(b) 号决定，世界银行向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对财务中介机构使用的经费进行了澄清。世界银行表示，典型的财务代理人在向世界银行和有关国家提供支助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如下：

- (a) 评价项目和受援企业的财务生存能力；
- (b) 编写项目评估报告；
- (c) 与受援企业签署赠款协定；
- (d) 协助世行监督项目的执行情况，包括监督采购工作、付款工作以及对国家、《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世界银行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
- (e) 协助编写提交国家环境保护机构的项目进度报告；
- (f) 在项目完成时协助编写项目完成报告（UNEP/OzL.Pro/ExCom/29/60，第 3 段）。

2. 关于世界银行就财务中介机构所提供服务的说明，执行委员会决定如下：

- (a) 请世界银行澄清以下问题：在这些活动中，有哪些活动严格说来属于项目编制活动，并就此向执行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 (b) 请其他执行机构向执行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报告其为得到这些服务作出的安排；
- (c) 请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举行第三十次会议时审查上述与行政费用有关的问题。

（第 29/73 号决定）

3. 世界银行答复说，所有这些活动都不属于项目编制的范围。秘书处请求进一步澄清这个问题。世行表示，为了派遣财务专家在项目编制阶段对项目进行评估，将需要额外的经费；然而，根据世行的规则，财务中介机构应该在发放任何核准的经费之前对受援企业的财务生存能力进行评估。

4. 基金秘书处于 2000 年 2 月 9—10 日在各执行机构的协调会议上与这些机构讨论了这个问题。经过讨论商定，在项目编制阶段唯一可以进行的工作是评价受援企业的财务生存能力。秘书处最后要求各机构回答以下问题：（1）是否在项目编制阶段确定受援企业的财务生存能力；（2）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须说明为什么没有这样做。

5. 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就这个问题提供了以下的进一步澄清。应该指出，环境规划署在一般情况不接受项目编制申请。

开发计划署

6. 开发计划署表示，针对项目提案，行业专家（国际和/或本国专家）将在项目编制期间对企业进行访问时审查企业的产量、耗量和采购记录。行业专家在与企业管理部门讨论过去、当前和预测的产量和视察生产设施的时候，将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得出大致的

了解和印象。有时还打电话给企业的竞争对手，讨论市场份额和前景，以便进一步核实情况。

7. 此外，开发计划署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来收集关于企业财务生存能力的进一步资料：

- (a) 在若干国家（例如巴林、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叙利亚、坦桑尼亚和津巴布韦），开发计划署从政府得到一封信，其中声明，根据初步甄选，据信有关企业在财务上达到足够的健全程度，可以举办改造项目；
- (b) 在一些国家，国家臭氧机构可获得关于具体企业的财务状况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该机构将向开发计划署确认企业的财务状况。在阿根廷，国家臭氧机构要求提供企业在过去三年中的财务记录，有关部委的法律和会计部门然后将帮助该机构分析这些记录，并核实企业为本国资本所有及其所有权。在中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企业的财务生存能力进行初步甄别，只有在对这些企业的当前财务状况感到满意时才将其分配给各执行机构。在印度，项目提案须提交政府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指导委员会，以便在批准把这些提案提交各执行机构之前核实企业的财务生存能力；
- (c) 在一些国家，开发计划署利用工业协会可能拥有的关于具体企业财务状况的资料。如果工业协会很强大并具备这种能力，例如在巴西那样，将选择这一办法。
- (d) 在某些国家（例如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和泰国），全国臭氧机构可以进行审查，但由于法律、会计或其他原因，无法就企业的财务状况正式发表评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某个具体企业的财务稳定性成为疑问，除了国际和本国专家进行的审查之外，开发计划署可能请求提供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8. 技术专家以及开发计划署/国家臭氧机构的多数工作人员并不是训练有素的财务专家，因此没有资格对企业的确切财务状况进行评价。这种评价将需要对企业财务报表进行透彻的深入分析，并分析企业的市场前景，以便防止今后可能出现严重的财务困难。当前的项目编制申请不包括任何为这种活动提供的经费。

9. 最后，在很多情况下，详细的企业财务记录被作为保密资料，企业只愿意向合格的财务审计人员提供这些资料，而且只有在迫不得已的时候才这样做。

工发组织

10. 工发组织起初表示，从不通过财务中介机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项目，因此没有为得到这种服务作出任何安排。然而，在基金秘书处处于协调会议上作出澄清之后，工发组织表示，出于以下原因，没有对企业的财务生存能力进行评估：

- (a) 所有项目都必须得到臭氧干事的支助，工发组织认为，臭氧机构在申请多边基金的援助之前，正在对企业的财务生存能力进行审查并至少进行一次初步甄别；
- (b) 根据世界各地的做法，在由管理部门透露有关其公司的财务生存能力的资料方

面，应该以非常谨慎和保密的方式从事；因此，在多数情况下，如果接到提供详细财务资料的请求，管理部门都表示不情愿甚或警惕；

- (c) 对受援企业的生产线进行改造的项目首先注重的是技术情况，因此，负责一揽子技术问题的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在所有项目中都对项目工地/企业和工厂进行考察，特别是审查项目在今后的可行性及其可持续性。鉴于工发组织在与工业企业打交道方面的长期经验，其工作人员具备了解情况的知识和经验。然而，也有极少数的工发组织项目由于企业出现意外事态发展而受到妨碍；
- (d) 如果要对财务生存能力问题进行严肃评估，将需要有独立的专门人员，这将大大增加项目编制所需要的预算和时间。

建议

11. 谨提议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如何把财务中介服务纳入项目编制范围时审议各执行机构提供的澄清是否充分。
